



蘇州大學教育學院
School of Education of Soochow University

苏大教院/教科院〔2018〕1号

苏州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奖励条例

(试行稿)

为鼓励研究生潜心投入研究工作，出好成果，结合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管理办法（苏教办研函【2017】4号）以及我院十三·五规划及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特制定本条例。

一、论文奖励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英文版)、SCI、SSCI 或 A&H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2) 在学校规定的一类期刊上发表权威核心期刊（奖励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3)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

以上论文不包含各类学术会议综述、译文和介绍性书评。

二、项目奖励

(1) 成功申报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者，学院按照 1:0.5 配套资助，配套经费仅用于版面费和英文文章润色费用的支出。

(2) 结合苏州工业园区与苏州大学《进一步合作共建“苏州大学附属中学”协议》精神及名城名校战略，成功申报指导苏大附中费孝

通班高中生相关创新课题项目的学院配套 0.1 万元。

三、成果奖励

(1)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获优秀等级者奖励 0.2 万元。

(2) 指导费孝通班高中生完成论文发表的给予 0.1 万元奖励。

四、教育学院特别奖学金

奖励考取国家留学基金、去国外名牌大学留学一年及以上，按期归来，留学期间成绩突出，表现优异者。奖励额度一事一议。

五、奖励办法

(1) 奖励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为苏州大学及相应英文名称，奖励对象为第一作者。

(2) 论文奖励、获奖成果奖励以及科研项目奖励由学校科研奖励基金通过学校财务平台网上报销管理酬金申报系统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奖金均为税前性质。

(3) 学院对拟奖励项目在院内公示，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

(4) 公示期结束后，由学院开具奖励清单，由财务处按规定实施发放。

五、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教育学院

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10 月 22 日